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傅原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安徽建设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隐患排查项目一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项目具有核心技术所 唯一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引 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项 规定。只能从唯一 供应商处 采购的 条件 。 2. 宿松县住建局在城市生命线领域 的科技 转化 与 技术 保障 唯一 授权 主体 为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 。	
专业人员签字	傅原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梅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广东华商(合肥)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属公共安全服务范畴,依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需统一“合肥模式”建设标准,对接省级监管平台。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公司作为清华合肥院技术转化唯一主体,其专利及专有技术具有唯一不可替代性。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承建该项目相关工作。	
专业人员签字	张梅	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苏海
	职称:	高 ²
	工作单位:	煤炭工业部设计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
	供应商名称: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本项目具有核心专有技术的唯一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2. 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作为煤炭工业部设计研究院在城市生命线领域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使用唯一主体,拥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的相关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推荐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苏海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专家组意见

2025年11月4日在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代表及相关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意见，审阅了相关资料，经交流讨论，形成如下结论：

1. 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需要与安徽省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标准、数据接口、软件接口对接，满足省市系统使用的数据保密要求。项目建成后，遵循省省级数据接入标准，按照统一的数据对接方式和接入规范，形成与省市级平台上下贯通、实时交互、运行高效的城城市安全监测数据体系。

2. 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包含城市生命线监测感知网（燃气安全监测物联网）、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燃气专项）、城市生命线应用软件系统（燃气专项，复用市级）、城市生命线基础支撑系统（复用拓展）和城市生命线运营服务（燃气专项）等内容，涉及城市公共安全专有技术及保密等因素。

3.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在城市生命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使用唯一主体，拥有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的相关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覆盖本项目相关内容。

综上，宿松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燃气专项一期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要求。论证小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由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建设、服务及运营。

专家组签字：



2025年11月4日